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8號

原告 黃榮華

法定代理人 林燕真

被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主張兩造間保險契約有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係以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地為管轄之依據云云，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復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被告函調兩造訂立之保險契約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然被告逾期未提出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本院無從查知兩造間是否有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則原告為主張合意管轄存在之人，既未能提出舉證，應自負不利益，本院自應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決定本件訴訟之合法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

01 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
02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存卷可按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4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5 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蕭竣升